

# 汕头市人民政府文件

汕府〔2017〕41号

---

## 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36项市政府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国家 and 省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 
的部署和要求，市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36项市政府部门  
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，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。现将  
《汕头市第二批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  
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进一步加强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 
事项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对  
照本目录，将清理规范工作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分类推进事  
业单位改革、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、建设社会信

用体系等改革工作结合起来，切实抓好落实。

二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各相关审批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要求，强化监管意识，完善监管机制，创新监管办法，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。

三、加快配套制度建设。各相关审批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，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相关制度，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，细化服务项目、优化服务流程、提高服务质量，努力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

各地、各部门在贯彻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编办反映。

附件：汕头市第二批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（共计 36 项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汕头警备区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，各人民团体，各大专院校，各新闻单位，中直和省直驻汕单位，驻汕部队。

---

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4月18日印发

---